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THERMAL POWER CO.,LTD.

2016年4月18日

目 录

一、议事日程

二、会议规则

三、会议议题

- 1、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支付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 事 日 程

会议名称：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时 间：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整

地 点：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 赵文旗

时间	内 容	报告人
14:00	1、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介绍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赵文旗
14:03	2、宣读会议规则；	赵文旗
14:05	3、听取并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赵文旗
14:10	4、听取并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李俊修
14:12	5、听取并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祝恩贵
14:14	6、听取并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祝恩贵
14:18	7、听取并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祝恩贵
14:20	8、听取并审议《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支付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祝恩贵
14:25	9、听取并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沈军
14:30	10、听取并审议《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沈军
14:40	11、提问、质询及解答；	
14:45	12、产生监票小组；	
14:50	1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投票表决；	
15:00	14、休会。等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所传送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5:30	15、复会。计票人员、监票人员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情况；	
15:35	16、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统计结果；	李俊修
15:40	17、主持人宣布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赵文旗
15:45	18、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	
15:55	19、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邹艳冬
16:00	20、闭会。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会议规则。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是：截止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手续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如下：

（一）现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八项议案，其中：第五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3、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表决票上写明姓名和实际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量。姓名或股份数量填写不全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填写表决票时，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格中任选一项，以划“√”表示，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未投票的表决票，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其所持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中作弃权处理。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

（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今天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在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今天 9:15-15:00，进行网络投票，行使表决权。

三、表决统计及表决结果的确认

1、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计票监票小组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及 1 名公司律师组成，其中计票人 2 名，由 1 名股东代表和公司律师担任，监票人 2 名，由公司监事和 1 名股东代表组成，其中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计票监票小组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核实，并在表决统计情况报告上签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2、由于网络投票时间在今天下午三点结束，届时将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合并表决统计情况由总监票人当场宣布，以判定本次会议议案是否通过。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聘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4 月 18 日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1）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5 年，是公司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一年来，面对国内宏观经济量低速增长及运营成本增加的复杂局面，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坚持探索企业发展和改革之路，科学确立了“跳跃式发展”的总体思路，对内转变观念，紧抓整改，控制风险，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双提升；对外因势利导、创新发展，并在热源布局、市场外扩、新技术、新能源应用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在暖价与电价双降的情况下，公司经营利润同比增加，全面完成了股东大会确定的任务，实现了公司“十二五”规划的圆满收官。

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一）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两次，审议并批准了公司 2014 年度董（监）事会报告、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2014 年度利润分配、2015 年临时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截至期末，决议事项均已得到落实，其中：

1. 按每 10 股 0.33 元（含税），完成了 2014 年年度股东现金分红。
2.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完成了 2015 年临时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229.9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0,459.96 万股。
3. 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与预期基本相符，向热电集团销售蒸汽取得收入 9,546 万元，委托热电集团进行热力产品转换支付成本 2,538 万元，接受设备检修服务支付海兴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3,282 万元，接受热电集团房屋租赁支付热电集团 65 万元。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了 30 项议题，发出各类公告

67 份。历次董事会审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公司经营业绩相关事项：

- 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报告
- 公司 2015 年临时利润分配的方案
- 关于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关于供暖价格调整的报告

2. 审议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事项

➤ 选举赵文旗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田鲁炜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聘任赵文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沈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 聘任郭继平先生、孔凡新先生、杜日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祝恩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

3.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4. 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5. 审议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事项：

-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公司下属电厂收到大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九次，全体董事均未发生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并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舆论的监督，没有发生任何违法违纪的现象。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1. 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绩预增等事项方面，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次会议, 依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关于选举程序的相关规定, 对高管人选以及选择标准进行了审议, 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

3.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薪酬调整方案的报告, 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会议。

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审核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等。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5 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 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 客观真实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认真履职, 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前瞻性, 有力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对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公司法人治理与董事会规范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运作,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努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1、公司治理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依法按期进行了换届,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运作符合相关规定, 作用发挥正常。梳理了现行的内部治理文件, 并在公司局域网发布, 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进一步提高。

2、信息披露与风险管控方面。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 根据相关重大事项及需保密事项的进展情况, 全面创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 公司还强化了信息流转管理, 规避信息披露不及时现象的发生。除定期报告外, 公司还就资产重组、业绩预增、供暖价格调整、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环保处罚及环保改造进展情况等事项, 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状况。

3、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股东回报方面。报告期, 在大连证监局的指导和帮助

下，公司组织了“大连辖区投资者走进大连热电”活动，券商及投资者共 50 人参加了本次活动，沟通交流效果良好。召开了两次网络说明会，参加了“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认真接待并耐心解答投资者询问，专人负责上交所“e 互动平台”等互动平台的答复做到了公平、透明。在股东回报方面，除现金分红外，公司还实施了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4、董事及高管人员学习培训方面。及时学习掌握新颁布的证券法规政策，公司董事、高管参加了大连证监局组织的专题培训。每月定期编制和送达《证券工作信息简报》，以此为媒介，定期搜集转达市场动向、政策变化、监管动态、投资者关注等信息，董事、高管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

三、2016 年的工作安排

2016 年，公司依然以跳跃式发展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推动公司发展。董事会将以提高自身建设为主线，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热源升级、资产重组为抓手，带领经营团队，科学有效地解决影响公司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努力推动公司各项工作上新台阶、新水平。

一是帮助公司谋划好战略定位和业务结构调整。跟踪、研究国企深化改革的有关政策，找准国企深化改革与公司发展的契合点，理清发展思路，明确发展方向，清理盈利能力差又缺乏战略安排、不能为公司创造价值的无效资产，优化商业模式，形成战略定位清晰、主营业务突出、进退流转有序的业务结构，逐步实现业务结构单一向多元化经营的战略转变。

二是强化公司治理和内控建设，坚持合法合规运作。2016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根据日新月异的监管规范和持续优化的内部控制建设，坚持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政策把握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系列制度。严格按制度要求规范行为，规避执业风险。对照内控规范要求，督促整改提高，丰富风险防控内容及手段。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作用，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条件，促进董事会科学化决策。结合监管部门的整改意见长期规范，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是强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改善公众公司形象。以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为原则，以差异化披露为标准，增加信息披露频次，提高信息质量。认真落实外部信息报送、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促进股票公平交易。认

真处理互动交流平台的建议和质询，推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营造互信互利的氛围。重视舆情监督，及时采取网络说明会、澄清公告等形式释压。继续扩大网络投票范围，形成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继续组织开展“中小投资者走进大连热电”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是指导经理层加大企业管控力度，为股东及社会创造价值。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任务，指导并支持公司经营班子，努力应对困难和挑战，对外加强沟通协调，汇集各方智慧，整合有关资源，对内深化改革和管控，创新经营方式，以改革促发展，牢牢把握住热源提质升级改造带来的发展机遇，本着为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推进资产重组，勤勉尽责，依法治企，力争全面完成今年的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2016 年，是公司实施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董事会将积极指导公司，观大势，找规律，紧扣发展战略及目标任务，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以产业升级、提升协同效应为目标，通过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等驱动并实现企业价值成长，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通过规范运作、并购重组等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案（2）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5、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依法出席了历次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参与各项会议及重大事项的研究，对特别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

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恪尽职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各项经营决策科学合理，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职工权益的行为。

2. 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审核

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核公司各项会计报表和会计帐簿、有关文字文件等，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着规避风险、稳健经营的原则，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及使用情况较好，财务制度及管理规范，执行严格，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2015 年公司的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及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财务报告中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进行监督

2015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不断优化企业内部流程，完善企业管理制度，推动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 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发生，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发生。

5.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

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勤勉的态度，以对广大投资者负责为出发点，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经过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蒸汽销售和热力加工转换业务往来，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正、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无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也按照规定履行了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 年，公司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勤勉尽责，坚持保护职工、广大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履行监督职

能，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提高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案（3）

关于 2015 年财务决算暨 2016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5 年，公司克服电价、暖价下调、环保运行成本加大等诸多不利因素，加强管理增收降耗，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一、2015 年财务情况

（一）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资产总额为 146,63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385 万元，增长 13.45%，主要是银行保证金增加所致；负债总额为 74,797 万元，比年初增加 16,989 万元，增长 29.39%，主要是银行借款、应付帐款增加所致；所有者权益 71,840 万元，比期初增加 39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比年初增长 6.27 个百分点。

（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 利润和销售收入完成情况

2015 年，公司合并利润 1,606 万元，同比增加 713 万元，净利润 1,064 万元，同比增加 96 万元，增长 9.98%。

实现合并收入 68,437 万元，同比减少 1,006 万元，降低 1.45%。产品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差异	占总收入比例
一	电	20,003	20,047	-756	29.23
二	汽	8,448	8,893	-3,609	12.34
三	高温水	1,520	1,297	49	2.22
四	供暖	37,628	37,607	5,110	54.98
五	热源建设费	273	234	234	0.40
六	其他收入	565	1,365	965	0.83
	合计	68,437	69,443	-1,006	100

2. 产品成本情况

本期合并成本总额 54,205 万元，同比减少 704 万元，降低 1.28%。主要成本指标如下：

- (1) 耗煤成本支出 32,860 万元，同比减少 770 万元，降低 2.34%。
- (2) 人工成本 5,320 万元，同比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92%。
- (3) 水费支出 1,496 万元，同比增加 180 万元，增长 13.68%。
- (4) 电费支出 741 万元，同比减少 24 万元，降低 3.14%。
- (5) 环保费用 1,639 万元，同比增加 618 万元，增长 60.53%，本期补缴 2011 年环保费 1,100 万元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6) 管网运行费 2,170 万元，同比减少 295 万元，降低 11.97%。
- (7) 折旧费用 6,280 万元，同比增加 249 万元，增长 4.13%。
- (8) 供暖进项税转出 2,439 万元，同比增加 240 万元，增长 10.91%
- (9) 其他业务支出 223 万元，同比减少 828 万元，与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例减少。

3. 期间费用情况

(1) 管理费用（含销售费用）

本期发生 10,621 万元，同比减少 1,313 万元，降低 11%。其中修理费用 4,876 万元，同比减少 2,393 万元。人工费用 4,416 万元，同比增加 1,211 万元。折旧费 313 万元，同比增加 132 万元。业务招待费 13 万元，同比减少 33 万元。

(2) 财务费用 381 万元，同比减少 1,027 万元，降低 72.94%。其中利率降低减少支出 244 万元，借款额降低减少财务费用 718 万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影响减少财务费用 65 万元。期末借款额 16,000 万元，比年初的 9,000 万元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77.78%，主要用于北海改扩建项目支出。

4、营业外收入 85 万元，同比减少 678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贴减少所致；营业外支出 849 万元，同比增加 432 万元，一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增加 104 万元，二是环保滞纳金增加 329 万元。

本期公司受电暖价格下调、工资增加、排污费增加影响，利润总额未达到年初计划，其中电价下调减少收入 627 万元，暖价下调减少收入 824 万元，环保及运行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865 万元，以上增支减利因素影响利润减少 2,316 万元。

(三) 现金流量

本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546 万元。

- (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1,151 万元；
- (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2,227 万元；
- (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622 万元。

公司本期现金流状况良好，由于投资项目增加银行借款。

二、2016 年度财务预算

计划实现收入 105,000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议案（4）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10,641,392.55 元，201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48,962,061.15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870,515.04 元。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459.9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4,045,99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4,916,065.15 元(合并)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方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5）

关于 201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在规范的框架内履行担保行为，控制担保风险，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议公司在 2016 年继续向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的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提供贷款担保。

一、热电集团情况介绍

热电集团成立于 2000 年，因其拥有完备的供热管网和管网运行技术力量，所以一直承担着公司热力产品销售。自成立以来，热电集团一直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2015 年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22 亿元，此项使公司节省大量融资成本。鉴于该公司对外融资也需要担保单位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其结成互保关系。

二、2015 年度公司担保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15 年度为热电集团共计 7.0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止披露日，实际履行担保 7 笔，担保额度为 3.85 亿元，占授权额度的 55%。

三、2016 年度拟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热电集团的商请意见，提议公司继续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6.6 亿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自公司正式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生效，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具体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若遇到个别银行对热电集团的授信额度进行调整，经热电集团商请确认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信额度出具相关担保决议即为有效。

以上担保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6）

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并确定支付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满足各类监管，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其审计团队已经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独立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以来，表现出良好的履职能力、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公司董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另外，根据《业务约定书》以及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的审计业务情况，经双方协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酬总额拟为 65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是一个集审计、评估、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等综合人才为一体的专业中介机构，在大连地区事务所排名第一位。现有从业人员 160 余人，其中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人员 30 余人，同时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 A+H 股审计资格。为众多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提供年报审计、专项审计、验资、税务筹划、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服务，行业涉及航空、航天、金融、电子、电力、旅游、房地产、电信、交通运输、能源、机械、农业、林业、餐饮、酒店、医药等诸多领域，在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 2016 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8）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24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等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年报工作备忘录等补充规定，编制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